

北京市 2003 年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公报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2004-02-02

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外来人口的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的变化，北京市于 2003 年 11 月 1 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现将监测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一、外来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方法

此次外来人口动态监测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全市共抽取 188 个居、村委会，调查对象是在京居住一天以上的外来人口，调查时点为 11 月 1 日零时。以实际调查数为依据，分别对各区县进行外来人口总量推算，以推算结果反映全市及各区县外来人口情况。

二、外来人口主要数据

1、人口总量

全市在京居住一天以上的外来人口为 409.5 万人，比 2002 年的 386.6 万人增加 22.9 万人。其中：居住半年以上人员为 307.6 万人，比 2002 年增加 20.7 万人；务工经商人员为 318.5 万人，增加 22.0 万人。

2、地区分布

在 409.5 万外来人口中，城区（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为 37.4 万人，占 9.1%，比 2002 年减少 9.1 万人；近郊区（朝阳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海淀区）为 229.0 万人，占 55.9%，增加 5.1 万人；远郊区县（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延庆县）为 143.1 万人，占 35.0%，增加 26.9 万人。

3、年龄构成

0-14 岁人口占 7.2%，比 2002 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占 91.4%，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 15-39 岁人口占 78.1%，下降 1.7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占 1.4%，上升 0.2 个百分点。

4、在京状况

务工经商人员占 77.8%，比 2002 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随亲家属占 13.6%，下降 0.1 个百分点；学习培训占 4.7%，下降 1.4 个百分点；暂无工作的占 2.0%，上升 0.6 个百分点；探亲访友、因公出差、旅游购物、治病疗养、旅途中转占 1.9%，与 2002 年持平。

5、来京时间

来京三个月以下的人口占 15.8%，比 2002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来京三个月至半年的占 9.1%，上升 0.3 个百分点；来京半年以上的占 75.1%，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来京一年以上的占 55.8%，上升 3.6 个百分点。

6、居住场所

在 409.5 万外来人口中，租住各类房屋的占 51.3%，比 2002 年上升 2.1 个百分点，其中租住平房的占 38.8%，租住楼房的占 9.8%，租住地下室的占 2.7%；住单位提供房屋的占 20.6%，比 2002 年下降 2.0 个百分点；住工棚的占 8.7%，上升 3.3 个百分点；住工作场所的占 5.6%，下降 4.3 个百分点；住雇主和亲友房屋占 7.3%，上升 1.2 个百分点；住自购和自建房屋的占 4.4%，上升 0.4 个百分点；住旅馆饭店、医院等处所的占 2.1%，下降 0.6 个百分点。

7、受教育程度

在 6 岁及以上外来人口中，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占 10.7%，比 2002 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受过高中教育的占 16.4%，上升 0.6 个百分点；受过初中教育的占 57.8%，下降 0.5 个百分点；受过小学教育的占 13.2%，下降 1.1 个百分点；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占 1.9%，下降 0.4 个百分点。

8、来源地构成

外来人口来自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但相对集中在河北、河南、安徽、山东、四川、江苏、湖北、黑龙江八个省，占 73.7%，比 2002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排在前三位的仍然是河北、河南、安徽三省，分别占 19.5%、16.0%和 7.9%。

9、就业者从事职业

在务工经商人员中，单位负责人占 0.4%，比 2002 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专业技术人员占 4.2%，上升 1.0 个百分点；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占 3.9%，上升 0.9 个百分点；商业和服务业人员占 51.0%，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服务人员比重最高，占 15.1%，其次是摊位经营人员和铺面经营人员，分别占 8.8%和 5.6%；工业生产人员占 12.9%，下降 2.1 个百分点；建筑施工人员占 22.5%；上升 2.7 个百分点；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占 2.3%，下降 0.4 个百分点；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占 2.0%，下降 0.1 个百分点；其他人员占 0.8%，下降 0.9 个百分点。

10. 就业者产业构成与行业分布

在务工经商人员中，从事第一产业的占 2.4%，从事第二产业的占 37.6%，从事第三产业的占 60.0%。从国民经济的行业分布看，建筑业占 22.8%，住宿和餐饮业占 17.7%，批发与零售业占 16.2%，制造业占 13.6%，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占 11.6%。务工经商人员主要集中在以上五个行业，所占比重达到 81.9%。

就业者的行业分布

行业门类	比重 (%)
合计	100.0
农、林、牧、渔业	2.4
采矿业	0.7
制造业	13.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
建筑业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
批发和零售业	16.2
住宿和餐饮业	17.7
金融业	0.5
房地产业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与地质勘查业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1.6
教育	1.3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0.3
国际组织	...

二 00 四年一月六日